

新北市114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系列研習」

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8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以專題演講及教材分享方式，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相關知能。
- (二) 透過個案性議題處遇PLISSIT模式及案例研討，增進特教教師對於性平事件處理及性平教育之教學與輔導知能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 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線上辦理：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
- (二) 實體辦理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)

五、 參加對象： 本系列研習為增進教師對性平教育之教學與輔導知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。

- (一) 基礎知能A1-A2場次：對本議題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、輔導老師或相關教師。
- (二) 個案輔導研討B1-B2場次：
 - 1. 因應課程內容需求，需報名參與A2之研習，並完成案例提案。
 - 2. 鼓勵各校邀請個案導師或輔導教師參與。
 - 3. 如各場次額滿，因應課程內容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(1) 優先錄取已同時邀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參與之學校團隊。
 - (2) 114學年度任教該班型之特教教師。
- (三) 報名人數如未滿10人，則取消辦理。

六、 講師簡介：

- (一) 林千惠教授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
- (二) 魏秀芬老師：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特教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身障分團輔導員
- (三) 余欣庭老師：新北市立明志國中特教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身障分團輔導員
- (四) 楊斯涵老師：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特教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身障分團輔導員
- (五) 李龔恆老師：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特教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身障分團輔導員
- (六) 趙慧如老師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特教教師
- (七) 林桂如老師：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特教教師
- (八) 呂佳蓉老師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特教教師
- (九) 張瀨文老師：新北市立雙溪高中（國中部）特教教師
- (十) 陳照宜老師：新北市立明志國中特教教師
- (十一) 王俞鈞老師：新北市立秀峰高中（國中部）特教教師
- (十二) 楊雅媛老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中特教教師
- (十三) 張瓊文老師：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特教教師
- (十四) 楊舒雅老師：新北市立中山國中特教教師

七、 研習課程內容：請分場次報名

(一) 基礎知能場：依研習時間先後排序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辦理方式	錄取人數
A1	114年9月26日 (五) 13:30-16:30	1. 心智障礙者性平議題親師溝通	魏秀芬老師	線上 辦理	200
		2.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示例(國中篇、高中篇)	李龔恆老師 陳照宜老師		
A2	114年10月29日 (三) 13:30-16:30	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及事件處理案例分享 -聚焦PLISSIT模式	林千惠教授	線上 辦理	200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議題個案輔導研討場：請依個案需求擇一場次參與，並完成案例提案^註。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地點	人數	備註
B1	114年11月21日 (五) 13:30-16:30	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組 【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集中式特班或特教學校】	講師：林千惠教授 協作講師： 1. 趙慧如老師 2. 呂佳蓉老師 3. 張瀨文老師 4. 林桂如老師 5. 余欣庭老師 6. 魏秀芬老師	國光國小 404會議室	25	請務必參與A2場次研習
B2	114年12月17日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組 【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資源班及高職服務群科】	講師：林千惠教授 協作講師： 1. 李龔恆老師 2. 楊斯涵老師 3. 陳照宜老師 4. 王俞鈞老師 5. 楊雅媛老師 6. 張瓊文老師 7. 楊舒雅老師 8. 魏秀芬老師	國光國小 406會議室	40	

註：案例提案單將透過email方式寄發，並請於研習開辦前一週完成。

八、 本系列教材參考：

- (一) 「特別的愛，給特別的你」-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615>
- (二) 「青春健康，與愛同行」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實務工作者手冊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343>
- (三) 「全面性教育（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(CSE)）」參考說明手冊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reDocDetail.aspx?uid=8918&pid=8906&rt=5&docid=306940>
- (四)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示例（高中篇）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p/406-1004-6194,r156.php>
- (五)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示例（國中篇）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p/406-1004-6196,r156.php>
- (六)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示例（國小篇）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p/406-1004-6195,r156.php>

九、 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3小時，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，並務必全程參與。各場次無補簽，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google meet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1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10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- (三) 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。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 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假務處理：

1. 單場報名 A1-A2 場次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2. 報名「A2 及 B1 場次」或「A2 及 B2 場次」研習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薦派教師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2. 自由參加教師，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(四) 實體研習場次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本案經費由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